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公開甄選法警報名表　　編號：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請黏貼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
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
最高學歷	系、所畢業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（宅）　（公）　（手機）			
考試年度（種類及類科）	（　）年　考試　職系　類科			
現職服務機關： 職稱：		現敘官職等	任第　職等	

最近5年考績等第		最近5年獎懲紀錄（109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）
108年		
109年		
110年		
111年		
112年		

聲明事項

1.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（具有雙重國籍：□否 □是；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：□否 □是）**(前述2者勾選”是”者，不得應考)**。

2.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是否現於本院任職：□否 □是（姓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）

應繳證件（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不另電話通知補件。）	1.□報名表1份（請貼照片） 2.□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 3.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4.□最高學歷影本1份 5.□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 6.□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 7.□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 8.□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9.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 10.□體格檢查表(現職法警免附) 11.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資格。

※本人同意貴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(僅供本次甄選作業用)

報考人簽章：　　**(務請親自簽名)**　　**報名日期：114年　月　日**

審查結果（由本院填寫）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不符合應考資格	初審	覆審

備註：一、應繳證件資料請按「應繳證件」編號順序，以迴紋針夾齊，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。

二、編號欄及雙橫線以下欄位由本院填寫。